



## 党纪学习教育

## 把严明党的政治纪律摆在首位

陈启明

## 内容提要

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入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把严明党的政治纪律摆在首位,不断强化纪律学习、纪律教育和政治监督,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重要基础。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简称《条例》)坚决落实党的二十大部署要求,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有利于推动全党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中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

## 一、严明政治纪律是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

旗帜鲜明讲政治,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鲜明特征,是我们党一以贯之的政治优势,也是我们党能成为百年大党、创造世纪伟业的关键所在。自诞生之日起,我们党就注重严明党的纪律,尤其是政治纪律,严明的政治纪律为我们党在不同历史时期完成不同历史使命提供了坚强有力的保障。

随着认识和实践的深化,我们党对严明纪

律的规律性认识也在不断深化,在加强党的政治纪律建设上积累了丰富经验,包括加强党的领导、健全党内法规、坚持严明执纪、优化工作机制等。《条例》落实党的二十大“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重大部署,总结实践经验,完善相关条文,就是要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以严明政治纪律带动各项纪律全面从严,促进全党更加自觉地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 二、政治纪律修订的主要内容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纪律是刚性约束,政治纪律更是全党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政治行动方面必须遵守的刚性约束。《条例》对遵守政治纪律的规定体现了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推动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向纵深发展的要求。

《条例》关于“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共28条,增写2条,修改12条。新增第五十五条,明确对搞投机钻营、结交政治骗子及充当政治骗子行为的处分规定;新增第五十七条,充实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处分规定,将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行为由违反群众纪律调整到违反政治纪律。第五十二条增写对私自阅看、浏览、收听有严重政治问题资料,情节严重行为的处分规定;第五十四条增写搞政治攀附行为的处分规定;第五十六条增写对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行为的处分规定,将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行为由违反工作纪律调

整到违反政治纪律;第六十九条明确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加强思想教育,要求其限期改正;第七十条增写对个人搞迷信活动行为的处分规定,促进党员坚定理想信念,规范政治言行。

## 三、严明政治纪律,做政治上的明白人

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入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不断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力,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一是强化纪律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养成纪律自觉,把法律要求转化为内在追求。要深入学习贯彻《条例》,自觉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做政治上的明白人。

二是强化纪律教育。加大《条例》宣传教育力度,营造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浓厚氛围。严厉查处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的问题,结合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典型案例,不断营造旗帜鲜明讲政治、从严从紧抓纪律的氛围。

三是强化政治监督。纪检监察机关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把政治监督融入重大发展战略、重要政策举措、重点项目任务的制定和落实中,督促领导干部树立正确权力观、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

(作者为中共洛阳市委党校科研咨询部主任、副教授)

严守生活纪律  
锤炼道德品行

王红星

## 内容提要

党的生活纪律是党员在生活方面不能触碰的纪律红线,涉及个人品德、传统美德、社会公德等,关系党的形象。2023年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明确提出5个方面的生活纪律,列出负面清单,划出党员不可触碰的道德底线和纪律红线,督促广大党员干部严守生活纪律,锤炼道德品行。

党的生活纪律是党员在生活方面不能触碰的纪律红线。党的生活纪律涉及个人品德、传统美德、社会公德等,关系党的形象。党章规定,党员必须履行“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带头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提倡共产主义道德,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义务。

生活纪律既要求党员干部本人严格遵守、坚决做到,还要求党员干部对其亲属特别是配偶、子女进行管束,并且承担相应的纪律责任。2015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首次提出生活纪律并作为中国共产党六大纪律之一进行规范。2023年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简称《条例》)第十一章明确提出了5个方面的生活纪律,列出了生活作风奢靡腐化、男女关系失范、不重视家风建设、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违反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等负面清单,划出党员不可触碰的道德底线和纪律红线。

生活纪律增加的内容及时回应了当前现实需求和社会关切。2023年修订的《条例》在生活纪律方面增写了对生活中铺张浪费造成不良影响及违背公序良俗、在网络空间有不当言行的处分规定,具有鲜明的现实针对性。坚持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既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也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体现。现实中,有的党员大手大脚、铺张浪费,有的甚至为追求奢华生活不惜以身试纪试法。从查处的腐败案件看,党员干部腐化堕落相当一部分是从生活作风“闸门”松动开始的,生活上的党员大手大脚、铺张浪费,最终跌入违法犯罪的深渊。新《条例》第一百五十条增写生活中铺张浪费造成不良影响行为的处分规定,其目的是规范党员言行,促进党员锤炼道德品

(作者为中共洛阳市委党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教研部主任、副教授)

## 与时俱进 强化党的纪律建设

秦华

## 内容提要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重要的政治任务,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确保全党令行禁止的必然要求,要严明纪律,不断提升全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要正风肃纪,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要精准执纪,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向纵深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在全党开展一次集中性纪律教育。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重要的政治任务,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确保全党令行禁止的必然要求,广大党员干部必须扛起政治责任,紧扣党的六大纪律建设,强化党纪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 一、严明纪律,不断提升全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纪律是党的生命线,纪律严明是我们党具有强大凝聚力战斗力的原因所在。纵观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历史,我们党始终把铁的纪律镌刻在自己的旗帜上,成为党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的坚强保障。革命战争年代的“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四个服从”等纪律规范在夺取全国革命胜利的实践中得到了检验和证实。新中国成立以来,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建立、党章的修

订、《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规定》的出台推进了纪律建设不断深化,保证了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加强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中央八项规定、“三严三实”专题教育进一步强化以严明的纪律管党治党。在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的新征程上,我们更要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严明的纪律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党和国家事业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不断提升全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 二、正风肃纪,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之治本之策。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是涵养风清气正政治生态的重要保证。《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简称《条例》)作为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行为的基础性法规,在党内法规体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先后于2015年、2018年、2023年3次修订《条例》,把党的纪律建设的理论、实践和制度创新成果以法纪的形式固定下来,充分体现了党坚持自我革命、刀刃向内的政治决心。新《条例》严格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部署要求,坚持严的主基调,不断充实完善党的纪律要求,要求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坚守初心使命,践行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不断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能力。新《条例》在总结

从从严管党治党的实践经验基础上,根据党中央部署和形势发展作出了相应修改,体现了从从严治党责任上全链条、管理上全周期、对象上全覆盖的特点,有力推动正风肃纪向系统整治、全域治理提升转变,实现了纪律建设的与时俱进。

## 三、精准执纪,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向纵深发展

纪律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证明,纪律建设必须依靠强有力的执行,方能靶向治疗、精确惩治。新《条例》把党章、党中央的纪律要求及其他党内法规的纪律规定,整合为六项纪律,即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明确了党组织和党员的行为规则。新《条例》突出了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纪法分开;加强了纪法衔接,充实了违纪情形,细化了处分规定,是执行和维护纪律的基本标尺。新《条例》在细则上把从严管理和鼓励担当统一起来,既体现在对不作为、乱作为的惩处上,也致力于激励党员干部担当作为,充分发挥纪律建设标本兼治的作用。在全面从严治党的新征程上,对于违反党规党纪的问题,我们要坚持违纪必究、执纪必严,切实维护纪律的刚性、严肃性。同时要坚持实事求是,深化运用“四种形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准确把握政策策略,精准定性执纪,不断推动党的自我革命向纵深发展。

(作者为中共洛阳市委党校科研咨询部副主任、副教授)

## 切实增强党员组织纪律性

陈琪

## 内容提要

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章“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在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和党章要求,聚焦推动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增强党员组织观念、保障人才评价机制落实等方面严明了组织纪律,对从组织上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具有重大意义。

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力量来自组织,组织能使力量倍增,要严明党的组织纪律,增强全党的组织纪律性。组织纪律是规范和处理党的各级组织之间、党组织与党员之间,以及党员与党员之间关系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持党的战斗力的重要保证。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简称《条例》)第七章“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

分”,在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和党章要求,聚焦推动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增强党员组织观念、保障人才评价机制落实等方面严明了组织纪律,对从组织上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具有重大意义。

推动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有力保障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做好推进干部能上能下工作,是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的重要内容之一。2015年《条例》坚持问题导向,增写关于搞拉票贿选等非组织活动的处分规定。2018年《条例》进一步对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的违纪行为进行细化。此次修订的《条例》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推动干部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新时代好干部标准重要要求,新增第八十五条,明确规定在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中搞好人主义,存在以党纪政务等处分规避组织调整、以组织调整代替党纪政务等处分或者其他规避就轻作出处理行为的,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惩戒规定的充实,使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落到实处,推动形成良好用人导向和从政环境。

推动增强党员组织观念,强化党员意识。我们党是一个拥有9800多万名党员、506万多个基层党组织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切实增强党员的组织纪律性是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重要基础。2015年《条例》增加不如实报告

个人有关事项、不按要求报告个人去向、违规取得国(境)外居留权或者外国国籍、违规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等违纪条款。此次修订的《条例》着眼提高党员党性觉悟,强化党员意识,在第九十一条对党员虽经批准因私出国(境)但存在超出批准范围的行为作出处分规定。第八十条新增规定,对在党组织纪律审查中依法负有作证义务的党员拒绝作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的,根据情节轻重设置了纪律处分条款。上述条款的修订完善,有助于不断强化全体党员的组织观念,引导党员干部摒弃个人主义、自由主义,做到对党绝对忠诚。

推动服务人才强国战略,保障人才评价机制落到实处。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归根结底要靠高水平创新人才,要加快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积极营造公正平等、竞争择优的制度环境。党章规定“充分发挥人才作为第一资源的作用”“聚天下英才而用之”。此次修订的《条例》将推动服务人才强国战略,促进保障人才评价机制落实作为重要着力点,第八十六条增写对在授予学术称号中弄虚作假、违规谋利行为的处分规定,促进了营造识才爱才敬才育才的良好氛围,为推动创新人才评价机制提供纪律保障。

(作者为中共洛阳市委党校文化旅游和科技教研部副主任、讲师)

敬畏纪律规矩强作风  
自觉做纪律规矩的践行者

任程远

## 内容提要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要通过党纪学习教育,用党规党纪思想和严行动,不断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自觉做党的纪律规矩的忠实践行者。

## 二、严以律己,自觉做党的纪律规矩的忠实践行者

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简称《条例》),着眼解决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完善纪律规范,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伟业提供了坚强纪律保障。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强调,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在全党开展一次集中性纪律教育。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加强自身建设的根本路径。要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

一、深学笃行,敬畏纪律规矩强作风。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极端重要性。作为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行为的基础性法规,《条例》突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知纪、明纪、守纪,学纪是前提和基础,党员干部学习《条例》,应当紧密结合自身工作实际,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自觉对照《条例》各项规定进行检查,进行自我剖析,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要通过警示教

育,戒奢从简,并发挥党员引领带动作用,以优良党风政风持续引领社风民风向上向善。互联网时代,网络空间言行呈现出多元分散、身份虚拟隐蔽、传播速度极快、约束监管力度较小等鲜明特点。在网络空间做出一些违背公序良俗行为的门槛可能更低,破坏力可能更大,造成的后果可能更严重。互联网时代,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不仅仅体现在现实生活中,也体现在网络空间中。如果对党员的网络言行不加以纪律约束,放任其发表违背公序良俗的言论,会对社会带来不良示范效应甚至引发网络舆情,败坏党员队伍形象,影响党群干群关系,损害党和政府的公信力。因此,新《条例》对党员网络言行进行规范和约束,及时回应当前的现实需求和社会关切,有力督促党员时时刻刻严格要求自己。

严守生活纪律,锤炼道德品行,弘扬良好道德风尚。永葆党员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既要在工作和学习上起到先锋模范作用,也要在日常生活和社会交往中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要守公德,站稳人民立场,自觉遵守公序良俗和社会公德,弘扬社会主义新风尚。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共产党人的终身价值和价值追求。新时代党员锤炼道德品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必须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把造福人民作为最根本的职责,深刻领悟“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的深远意义,敢于牺牲、甘于奉献、乐于吃苦,真正做到爱民、忧民、为民、惠民。要严私德,严守规矩、不逾底线。处理好公和私、义和利、是和非、正和邪、苦和乐的关系,任何时候都要稳得住心神、管得住行为、守得住清白。要有敬畏心,敬畏党、敬畏人民、敬畏法纪。如果党员都能够严守生活纪律,保持崇高的道德境界,那么群众就会自发向我们党看齐,从而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反之,必然败坏党的形象,带坏社风民风,失去群众信任。要加强家庭教育家风建设,吸收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廉洁思想,注重红色家风的时代传承,培育积极健康的家庭观念,形成清白做人、勤俭齐家、干净做事的好家风。要教育配偶、子女遵纪守法、勤俭节约、自食其力,真正做到修身齐家。

(作者为中共洛阳市委党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教研部主任、副教授)

育,把典型案例作为以案说德、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的“活教材”,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强化警示震慑,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从内心深处尊崇纪律、敬畏规矩,把遵规守纪内化为干部自觉的言行,不断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拒腐定力,锤炼过硬作风,始终做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

## 二、严以律己,自觉做党的纪律规矩的忠实践行者

今年3月1日,2024年春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在中央党校开班。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严守纪律规矩,永葆清廉本色,时刻绷紧纪法规矩这根弦”。广大干部应以此此次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自觉做党的纪律规矩的忠实践行者。人不以规矩则废,党不以规矩则乱。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政治纪律是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行为等方面必须遵守的规矩,是维护党团结统一的基本保证。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始终为党和人民履好职、尽好责。要遵守群众纪律,自觉践行党的根本宗旨,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所有党员干部要加强《条例》学习,敬畏纪律规矩,不断提高党性修养。明规矩、知敬畏,严格按规矩办事,坚守正道、弘扬正气。坚决维护党纪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时刻体现出共产党员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在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上见真章、见实效,真正把党的纪律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作者为中共洛阳市委党校法学和社会治理教研部副主任)